(上接 94 版)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1,915,593.7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42,692,314.79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051,604,944.46 元。

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4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 133,327,682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867,474 股后的股份数为 132,460,208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7,758,616.3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0.13%。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 133,327,682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867,474 股后的股份数为 132,460,208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转增 52,984,08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86,311,765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利润总额和转增的公积金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7,758,616.32	70,989,181.20	96,471,274.35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915,593.75	144,411,417.58	102,696,394.4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42,692,314.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06,219,071.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9,674,135.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06,219,071.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18.5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287,743,290.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357,353,826.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1.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 15% 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科技园 B3 栋龙迅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龙迅股份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议案 6 的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6	龙迅股份	2026/4/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4 月 27 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装备科技园 B3 栋公司投资与战略发展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1。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采用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邮件须在登记时间 2026 年 4 月 27 日 17:00 前送达，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

6、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科技园 B3 栋龙迅股份

邮编:230601

电话:0551-68114688-8100

电子邮箱:dqhe@lontium.com

联系人:何冬琴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南矿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3 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5,174,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54%。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000,000 股，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153,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04,000,000 股。

自首次公开发行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04,000,000 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118,059,2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87%，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85,940,7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3 户，分别为:李顺山、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及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李顺山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形，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发行价为 15.38 元/股;上市后六个月内最低价为 16.31 元/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为 17.88 元/股。未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止目前没有违反相关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规则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本人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至少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及时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由发行人至少于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承诺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遵守的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正在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截止目前没有违反相关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	截止目前没有违反相关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止目前没有违反相关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形，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股票发行价为 15.38 元/股;上市后六个月内最低价为 16.31 元/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为 17.88 元/股。未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事宜承诺	截止目前没有违反相关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止目前没有违反相关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	截止目前没有违反相关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李顺山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止目前没有违反相关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对欺诈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截止目前没有违反相关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截止目前没有违反相关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截止目前没有违反相关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截止目前没有违反相关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止目前没有违反相关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5,174,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65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3 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1	李顺山	74,174,232	74,174,232	36.36
	2	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50,000	10,750,000	5.27
	3	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50,000	10,250,000	5.02
合 计			95,174,232	95,174,232	46.65

注: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李顺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要求确定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等人员如果减持相关股份，应当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个人相关承诺的规定实施。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059,204	57.87	-39,543,558	78,515,646	38.49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95,174,232	46.65	-95,174,232	0	
高管锁定股	22,884,972	11.22	+55,630,674	78,515,646	38.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940,796	42.13	+39,543,558	125,484,354	61.51
三、总股本	204,000,000	100.00	-	204,000,000	100.00

注: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南矿集团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矿集团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了其做出的所有承诺。

综上，保荐人对南矿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1,73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1,73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4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的股份已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完成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3)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肖岳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0)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350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合计 191,357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1)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A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 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2)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A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 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A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 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3)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4)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306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合计 168,938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6)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的公告》。

(17)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合计 16,253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归属 B 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成正辉	副董事长、总经理	9.12	4.16	1.17	12.86%
小计			9.12	4.16	1.17	12.86%

注:1、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2、表格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包含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利润分配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3、“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本激励计划 A 类限制性股票与 B 类限制性股票合计授予数量。4、“本次可归属 B 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与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合计可归属数量。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09 人，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 188,237 股。其中 306 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完成合计 168,938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并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上市流通。公司副总经理韩永贵先生为避免短线交易暂缓归属，公司副董事长